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54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BONUS EVENTUS



德聲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FRONTPAGE富比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Simomax Securities Ltd.
信富達證券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藉訂立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i.com.hk刊登有關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中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終止條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任何網站內的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